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根据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具体情况编制。报告时间涵盖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系统总结了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实践，涵盖了公司概况、社会责任观、经营、公司治理、投资者关系、员工、环保、公益等方面的工作，旨在真实反映公司履行状况，以促进公司全面健康发展。

一、公司概况

公司成立于 1994 年，前身为北仑热电有限公司，2001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制公司，并于 2004 年 7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2020 年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1,776.8211 万股。2019 年，公司受托管理控股股东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旗下能源板块业务，截止 2021 年底，公司（含托管企业）共有控股公司 35 家，参股公司 16 家。

公司长期致力于能源行业发展，主要从事热电联产、生物质发电、抽水蓄能和综合能源服务，以及能源类相关金融投资、融资租赁和商品贸易等业务。公司现有的热电联产及生物质发电企业分布在国内多个省级经济开发区内，能源类相关的金融投资业务主要为投资二级市场能源环保类标的以及在一级市场通过产业基金在新能源、环保领域开展股权投资，在能源环保行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以及围绕能源产业链、供应链开展相关商品贸易业务。

公司坚定不移走绿色发展之路，积极响应国家“双碳”号召，从生产型传统能源企业向综合能源服务集团转型升级，大力发展生物质、风电、储能等新能源绿色低碳产业，同时积极应用先进工艺，对现有机组进行改造升级，不断推动公司绿色环保水平迈向新台阶，用公司自身跨越式发展来切实履行社会责任。2021 年公司荣获国有企业公司治理示范企业、浙江省“安康杯”竞赛优胜单位、宁波市五星工会等荣誉。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发展新能源低碳产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以国企担当书写绿色发展满意答卷。

二、公司社会责任观

公司始终秉持“以人为本、绿色发展、和谐共赢”的社会责任观，在关注公司自身发展的同时，充分关注包括广大投资者、员工、用户等在内的利益相关方的共同利益，积极回应各方关切和诉求表达，实现公司与股东共受益，公司与员工共成长，公司与社会共和谐。

三、公司与股东共受益

（一）聚焦转型升级，提升公司业绩

在 2021 年煤炭价格异高、需求低迷、行业盈利压缩的背景下，公司充分发挥能源产业链优势并通过优化生产小指标、加快高效机组技改、整合热网资产等方式降本增效，稳固公司传统能源产业“基本盘”；在此基础上，公司聚焦战略转型升级，持续开发生物质、储能、风电等新能源低碳产业，筹划油气贸易产业；同时，公司进一步延伸能源产业链、供应链布局，充分发挥类金融板块优势拓展能源产业体系发展。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2021 年公司积极应对

市场挑战和各种不利因素，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经营业绩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十四五”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完善治理结构，规范三会运作

公司持续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三会运作，持续健全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治理架构，形成了决策权、监督权和经营权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协同发展的运行机制，保障董事会决策权、监事会监督权有效实施，实现经理层生产经营高效运作，为公司行稳致远提供保障。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会议 12 次，监事会会议 4 次。会议程序均合法合规。

同时，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扎实开展内控风险有效监督，把关重要风险领域和关键业务、环节、岗位，持续提升风险防范水平，有效防范化解各类经营风险，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公司董事会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三）严守信披原则，维护股东权益

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信息披露相关业务规则公告格式指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和监管部门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均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能够及时、公平、准确、完整地了解公司经营动态、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等相关信息和资料，以便广大投资者科学把握投资风险。2021 年度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 72 份，定期报告 4 份，未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切实做到了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有效执行和维护了信息披露责任机制，保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重视投资者关系，畅通沟通渠道

公司充分关注与广大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交流，通过股东大会、信息披露、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接待日、电话咨询、留言互动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保持顺畅的沟通渠道，让投资者更多地了解公司、关心公司，从而积极参与和支持公司事业的发展。在日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重点关注媒体舆论、投资者关切、市场热点等方面的情况，及时掌握媒体、投资者、市场对公司的关注重点，以便及时化解信息不对称风险。对于投资者的电话咨询以及互动平台上的留言提问，在遵循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予以解答，2021 年公司上证 e 互动的回复率为 100%。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公司分别在 2021 年 5 月和 11 月召开了“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和“心系投资者、携手共行动——宁波辖区 2021 年度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公司董事长、高管高度重

视，亲自出席活动并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发展战略、财务状况、项目进展情况等问题一一进行详细解答。

（五）坚持现金分红，注重股东回报

公司在章程中明确了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利润分配条件和决策机制，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1年5月公司向全体股东发放2020年度股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50,898,708.49元（含税）。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大幅增长，公司秉持积极回报投资者的理念，2022年公司拟将2021年度利润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7元（含税）的方式向全体股东分配。

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转增数(股)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1	0	0	1.7	190,020,595.87	473,599,987.11	40.12
2020	0	0	1.35	150,898,708.49	252,610,968.23	59.74
2019	0	0	0.4861	54,334,713.00	119,154,611.02	45.60

四、公司与员工共成长

（一）保障员工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公司保障员工享有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切实遵循《公司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工会法》等法律法规，构建健全职工董事监事机制、企务公开、职工代表大会等企业民主管理制度，维护企业职工民主权利和经济利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公司持续健

康发展。通过职代会、职工大会等多种途径，依法保障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同时，公司积极为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开展工作创造条件，提供支持，确保其通过董事会、监事会等途径，反映意见和建议，表达员工诉求，维护员工利益。

（二）关注员工成长，全面提升职业素养

公司常年致力于员工能力素质培养和业务技能提升，结合培训、职业技能竞赛等形式促进全员共同成长与进步。2021 年公司共组织和参加各类培训近 412 场，培训人数共计 5418 人次。通过“网上授课”、“走出去学习”、“请进来培训”、“比学赶超”、“师徒结对”多种模式，大力开展职业技能、专业技术、安全生产和综合素质等多种类型的培训项目，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提升培训效果。此外，公司举办了“百年华诞、平安护航”安全劳动竞赛等多形式、多层次的劳动和技能竞赛，累计涵盖职工 500 人次，为培树“工人先锋号、劳模工匠、技术能手”提供施展才华的平台。

（三）推进薪酬改革，完善激励机制

公司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完善业绩考核，深化薪酬改革，充分激发全体干部职工干事创业、奋勇拼搏的内生动力，引导全体干部职工敢负责、勇担当、善作为，持续提升公司发展质量和效益。公司按照“一企一策”原则，统筹协调推进薪酬激励改革。截至 2021 年底，公司已成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改革，部分子公司实施超额利润分配，同时试点推行了职业经理人机制。此外，2021 年公司在所有下属企业全面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充分体现经营班子与企业

业“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发展理念。

（四）紧抓两个安全，强化责任落实

公司始终坚持“两个安全”是公司健康发展的基石，公司严格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和“一岗双责”的要求，认真落实廉政安全、生产安全责任制。公司纪委与各职能部门及下属企业签订了《党风廉政建设管理责任书》，制定印发《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细化党委主体责任、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以及班子成员“一岗双责”指标，实施开展“清廉指数”测评工作。在2021年镇海、北仑疫情期间，各基层企业领导深入一线，靠前指挥，复工复产的同时坚守防疫阵地，有效保障了员工的生产安全。此外，公司持续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及时发布疫情防控方案，配好备足疫情防护用品，做好人员出市审批报备程序，引导员工自觉增强自我防护意识，积极推进员工疫苗接种工作。在2021年6号台风和14号台风期间，公司提前发布风险预警，启动防台应急预案，主要负责人深入生产企业一线，预置抢险救援力量与抗台物资，开展防台防汛大排查，启动施工人员转移安置，有效保障员工的生产安全。2021年公司未发生廉政安全事故，未发生人员伤亡、火灾与设备事故。

五、公司与社会共和谐

（一）响应“双碳”号召，发展绿色能源

2021年，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实现“双碳”目标的号召，大力发展绿色低碳能源产业。储能业务方面，公司现有抽水蓄能公司一家，并积极开发抽水蓄能和用户侧储能项目，海曙和奉化的两个抽水蓄能

项目已于属地政府签订合作意向书。综合能源服务方面，公司于 2021 年 8 月成立宁波甬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依托 CO₂ 热泵、相变储能、水地源热泵、太阳能利用和智慧能源管理平台等高新技术，以区域性综合低碳能源中心建设、建筑环境系统节能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为主业，为客户提供清洁环保、高质低价的冷、暖、热水联供服务。

（二）把握两大机遇，支持地方发展

2021 年，宁波市政府相继发布《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宁波片区建设方案》和《宁波新型国际能源贸易中心建设方案》，对宁波锻造硬核力量、唱好“双城记”、建好示范区、当好模范生、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提出了进一步的明确要求。公司作为宁波市前位的国有上市公司，积极把握两大机遇，在现有商品贸易的基础上，将发展油气贸易产业纳入公司发展规划。2021 年，公司收购舟山市华泰石油有限公司股权，开展油品储运相关业务。

（三）履行环境责任，响应节能减排

2021 年公司环保投入总额 3231.63 万元，比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246.42 万元。节能改造投入总计为 1.47 亿元，改造项目共计 41 个。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全部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浙江省内燃煤电厂烟气污染排放标准达到《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7-2018），即在基准氧含量 6% 的条件下，烟尘排放浓度不大于 5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不大于 35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大于 50mg/m³、全年实现二氧化硫、

烟尘、氮氧化物排放合格率达到 99%以上。

在项目执行环保要求方面，公司新、改、扩建项目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三同时”要求，2021 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率 100%。子公司宁波科丰燃机热电有限公司#3 天然气锅炉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完成自主环保验收，2 月完成公示通过验收；子公司宁波光耀热电有限公司的热电联产锅炉汽机高温高压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21 年 4 月获得审批；子公司丰城宁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12 月完成公示。

（四）积极参与扶贫，热心公益慈善

公司认真履行社会责任，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投身扶贫公益活动。2021 年，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做好村企结对长效帮扶工作，与海曙龙观乡、余姚芦田村、余姚黄家埠村、溪口五林村建立长期结对共建，通过帮扶困难家庭、资助困难学子、项目投资兴业等形式，为浙江实现共同富裕示范区贡献能源力量。同时，公司积极组织员工参与志愿者公益活动和“慈善一日捐”活动，共计 329 人次参加了 33 次志愿服务活动，751 人次参加了“慈善一日捐”活动。2021 年，公司对外捐赠共计 13 万元。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 年 4 月 15 日

